

证券代码：600359

证券简称：新农开发

编号：2017—047 号

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修订）》（上证公字[2013] 13 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本公司将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 2014[1128]号）核准，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发行的方式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60,512,820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9.75 元。截止 2014 年 12 月 18 日，本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60,512,820 股，募集资金总额 589,999,995.00 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审计费、律师费、信息披露等发行费用 31,441,240.77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58,558,754.23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了 XYZH/2014URA1028 文号的验资报告。

2017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项目投入金额合计 1,375.86 万元，均系直接投入承诺投资项目。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1,558.96 万元（包含累积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12.49 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的要求，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15 日经公司五届十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修改议案。根据《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并严格履行使用审批手续，以便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2015 年 1 月 16 日公司及保荐机构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克苏东大街（兵团）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克苏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克苏分行营业部、阿克苏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大十字信用社、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克苏分行营业部签订了《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塔里木河种业股份有限公司、新疆阿拉尔新农甘草产业有限责任公司、阿克苏新农乳业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拉尔（兵团）支行、阿克苏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阿拉尔信用社、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拉尔支行签订了《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016 年 12 月 16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变更保荐机构的公告》，就五矿证券有限公司承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持续督导工作进行了说明。

为规范公司剩余部分募集资金的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及保荐机构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克苏分行营业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克苏分行营业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克苏东

大街(兵团)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克苏分行和新疆阿克苏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十字支行签订了《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同时,公司、保荐机构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分别与公司控股子公司新疆阿拉尔新农甘草产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农甘草”)、新疆阿克苏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拉尔支行以及公司控股子公司阿拉尔新农乳业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拉尔支行签订了《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

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根据该等协议,公司一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募集资金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或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20%的,银行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保荐机构,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授权保荐机构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专户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专户银行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享有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督权等。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55,855.88万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54,433.81万元,募集资金存款专户余额为1,558.96万元(其中募集资金余额为1,546.46万元,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后为12.49万元)。募集资金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在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中。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	余额		
				利息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扣减手续费)		

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克苏东大街（兵团）支行	30777801040015739	0.00	6,577.48		6,577.48
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阿克苏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大十字信用社	852110112010101645923	0.00			
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克苏地区分行营业部	65001690100052510690	0.00			
新疆塔里木河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拉尔（兵团）支行	30775901040011290	0.00			
新疆阿拉尔新农甘草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阿克苏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阿拉尔信用社	852011012010104124395	0.00			
阿克苏新农乳业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拉尔支行	65001692100052508084	15,464,639.27	118,348.24		15,582,987.51
合 计			15,464,639.27	124,925.72	0.00	15,589,564.99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使用募集资金。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投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五届二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21,720,501.65 元，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事项进行了鉴证，出具了《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对此，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和大通证券均发表了同意的意见。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2 日披露的《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公告》。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2015 年 2 月 5 日，公司五届十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5,000 万元

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批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对此，大通证券、公司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均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2 月 6 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2、2015 年 5 月 29 日，公司五届二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3,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对此，大通证券、公司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均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2 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3、2016 年 7 月 22 日，公司六届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4,4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4 个月，但该议案最终未执行，该笔募集资金未转出募集资金专户，未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对此，大通证券、公司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均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26 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7 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及 2016 年 5 月 24 日召开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并将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终止实施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种业技术中心及配套建设项目》，并将原计划用于实施《种业技术中心及配套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 12,000 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2。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方式符合监管要求。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按《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

特此公告。

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8 月 31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5, 855. 8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 375. 8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2, 000. 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4, 433. 8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1. 48%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 (2) - (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乳业综合加工基地建设项目	否	21, 000. 00	21, 000. 00	21, 000. 00	1, 375. 86	20, 517. 18	-482. 82	97. 70	2017年10月	—	不适用	否
乳品市场营销网络建设	否	5, 000. 00	5, 000. 00	5, 000. 00		3, 947. 63	-1, 052. 37	78. 95	2017年12月	—	不适用	否
种业技术中心及配套建设项目	是	12, 00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甘草系列产品精深加工生产线建设项目	否	11, 969. 00	11, 969. 00	11, 969. 00		11, 969. 00	0. 00	100. 00	不适用	—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6, 000. 00	6, 000. 00	6, 000. 00	—	6, 000. 00	—	100. 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是	0. 00	12, 000. 00	12, 000. 00		12, 000. 00	0. 00	100. 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55, 969. 00	55, 969. 00	55, 969. 00	1, 375. 86	54, 433. 81	-1, 535. 19	94. 80	不确定	—	不适用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1、乳业综合加工基地建设项目：考虑项目中搬迁部分生产线影响年末销售，加之受本地冬季气候影响							

	难以施工，则项目中的搬迁计划延后，项目预计于 2017 年 10 月全部完工。 2、乳品市场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受乳业综合加工基地建设项目完工投产拖后，影响此项目的同期进度。项目预计于 2017 年 12 月完工。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种业技术中心及配套建设项目，因棉花种子市场变化大，行业整合显著加剧，区域服务需求、技术研发组织要求等变动较大，投资可行性下降，投资预期的直接及间接效益都出现较大不确定性。为控制投资风险，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经塔河种业履行必要程序提议，公司决定终止实施《种业技术中心及配套建设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5 年 4 月 1 日，公司五届二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2,172.05 万元。本次置换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核准并出具 XYZH/2015URA10017 号报告，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均对本次置换发表了同意意见。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5 年 2 月 5 日，公司五届十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5,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批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已按期将该笔资金 15,000 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15 年 5 月 29 日，公司五届二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3,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公司已按期将该笔资金 13,000 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16 年 7 月 22 日，公司六届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4,4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4 个月，但该议案最终未执行，该笔募集资金未转出募集资金专户，未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募集资金存款专户余额为 1,558.96 万元(包含累积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12.49 万元)。主要系募投项目尚未建设完成，募集资金尚未完全投入。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附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种业技术中心及配套建设项目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变更原因：种业技术中心及配套建设项目因棉花种子市场变化大，行业整合显著加剧，区域服务需求、技术研发组织要求等变动较大，投资可行性下降，投资预期的直接及间接效益都出现较大不确定性。为控制投资风险，公司取消该项目建设。 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公司五届三十二次董事会及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并将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详见 2016 年 4 月 29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的《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部分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公告》（编号：2016-020 号）。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